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財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第48號、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及(三)第1行「為警為警」均應更正為「為警」、(二)第1至2行贅載之「為警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應予刪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3行應更正為：慈大藥字第「000000000」號函；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107號裁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07號裁定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8、31頁）。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揆諸前開條文，檢察官依法追訴，自屬適法。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非法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
05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7 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9 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足
10 見其自我控制能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係戕害
11 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於犯
12 後坦承犯行，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
13 語（見毒偵309卷第6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國中肄業
14 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11頁），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犯罪動機、目的
16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18 罪，暨其各次施用毒品之時間間隔、犯罪動機、犯罪情節、
19 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0 文所示及定應執行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經抽檢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3 他命等情，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慈濟大
24 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2月6日慈大藥字第1130206057號
25 函所附鑑定書附卷可佐（見毒偵34卷第68至69、81頁），足
26 認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如前
28 開毒品之包裝袋，因無從與所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
29 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是亦應一併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部
30 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

31 (二)扣案之吸食器3組、玻璃球4顆、分裝杓1個，均為被告所

01 有，供其犯罪事實欄一(二)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02 供承在卷（見毒偵34卷第7至8、62頁，毒偵緝47卷第8至9
0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邱仲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參組、玻璃球肆顆、分裝杓壹個均沒收。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	說明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實驗室編號：Z0000000000號，驗前含袋、含標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籤毛重0.9715公克，驗餘毛重0.9634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袋毛重0.29公克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袋毛重0.29公克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袋毛重0.16公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號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9號

被 告 甲○○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7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12月20日15時53分許為警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鄉○○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1月4日17時許為警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鄉○○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

01 持搜索票前往其上揭住處搜索，扣得安非他命4包(驗餘毛重
02 0.9634公克)、吸食器3組、玻璃球4顆、分裝杓1個，並徵得
03 其同意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三)於113年4月25日16時許為警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
06 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鄉○○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
07 烤吸聞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
08 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
09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
14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東縣
15 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
16 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10日慈大藥字第11301100
17 10號函所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委驗機構
18 編號0000000U0142)、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臺東縣警
19 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
20 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
21 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0117017號
22 函所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
23 000000U0042)、鑑定書、尿液採驗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24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4
25 月30日慈大藥字第1130110010號函所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
26 驗中心檢驗總表(委驗機構編號0000000U0376)各1份在卷可
27 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28 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
31 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

01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3 諭知銷燬；吸食器3組、玻璃球4顆、分裝杓1個，為被告所
04 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陳妍菽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陳順鑫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